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特殊药品责任免除保险条款（B）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对于下述原因或事项造成的损失、伤害或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

- (1) 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操作中的缺陷，而未能实现或达成被保险人所预期的功能或意图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2) 任何由于下述情形引起的索赔：
 - (a) 妊娠中止；
 - (b) 对卵子、胚胎、胎儿造成的伤害或异常；
 - (c) 由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儿童先天性畸形或先天性疾病；
 - (d) 由氨基糖苷类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链霉素性耳聋；
 - (e) 由氯霉素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血液病；
 - (f) 由肌肉注射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肌肉挛缩；
 - (g) 由氯碘喹啉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亚急性脊髓视神经病（S.M.O.N.）；
 - (h) 由磺酰胺类、piganide、磺胺类药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低血糖症；
 - (i) 人类T 细胞淋巴细胞病毒III型或淋巴细胞相关病毒或突变衍生或变异，或因任何有关艾滋病（免疫缺陷综合症）或类似综合症。
- (3)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用于以下目的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 (a) 抑制妊娠；
 - (b) 促进妊娠。
- (4) 任何由于以下产品引起的索赔，或者下述所列具有相同化学式、衍生化学式或类似化学式、结构或功能的任何其他药物：
 - (a) 双磷酸盐类药物（Bisphosphonates）；
 - (b) 血源性病原体；
 - (c) 安非他酮（Bupropion）；
 - (d) 1) 西立伐他汀（Cerivastatin）；
2) 两种或以上包含下列物质的不同产品共同或组合使用：
 - a. 他汀（Statin）；和
 - b. 贝特（Fibrate）；
 - 3) 因以上第（1）项或第（2）项引发的横纹肌溶解症（Rhabdomyolysis）；
 - (e) 避孕药（包括口服避孕药）、催孕药以及专门针对妊娠期间服用以及与妊娠有关而设计和销售的产品；
 - (f) 以任何形式植入或注射到身体内的含硅胶产品；
 - (g) 环氧化酶-2抑制剂（Cox-2 inhibitors）；
 - (h) 多西他赛（Docetaxel）；
 - (i) 麻黄碱、伪麻黄碱、麻黄提取物、麻黄属植物、草麻黄、麻黄萃取物、麻黄粉、麻黄（Ephedrine Ma Huang, Pseudoephedrine, Chinese Ephedra Mahuang Extract, Ephedra, Ephedra Sinica, Ephedra Extract, Ephedra Herb Powder or Epitonin）；

- (j) 激素替代疗法；
 - (k) 异维甲酸（Isotretinoin or Accutane）；
 - (l) 视黄酸（Retinoic Acid）；
 - (m) 卡瓦胡椒（Kava Kava）；
 - (n) 乳胶和/或乳胶蛋白和/或乳胶衍生物和/或乳胶物质（无论这些物质如何被命名、识别、描述或分类）；
 - (o) 活病毒疫苗；
 - (p) 莱姆病疫苗（Lymerix）；
 - (q) 苯丙醇胺（Phenylpropanolamine）（PPA）；
 - (r) 甲氧氯普胺（Metoclopramide）；
 - (s) 百日咳疫苗（Pertussis Vaccine）；
 - (t) 噻唑烷二酮类药物（Thiazolidinediones）；
 - (u) 沙利度胺（Thalidomide）；
 - (v) 获批疫苗；
 - (w) 二苯乙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己烯雌酚（Stilbestrol）、DES；
 - (x) 芬太尼（Fentanyl）；
 - (y) 氟西汀（Fluoxetine）；
 - (z) 左旋色氨酸（L-tryptophan）；
 - (aa) 帕罗西汀（Paroxetine）；
 - (bb) 百忧解（Prozac）；
 - (cc) 罗格列酮（Rosiglitazone）；
 - (dd) 硫汞撒（Thimerosal or Thiomerol）；
 - (ee) 炔诺酮/ 炔雌醇（Primodos / Amenorone Forte）；
 - (ff) 阿片类药物和麻醉药物、阿片类药品或麻醉药品、阿片类或麻醉类物质、阿片受体拮抗剂或部分拮抗剂,包括但不限于可待因(codeine)、芬太尼(fentanyl)、氢可酮(hydrocodone)、羟康定(oxycontin)、氢吗啡酮(hydromorphone)、度冷丁(meperidine)、美沙酮(methadone)、羟考酮(oxycodone)、纳曲酮(naltrexone)、纳洛酮(naloxone)等各国各地区法律法规项下的受管制药物。以及对于下述原因或事项造成的损失、伤害或赔偿责任也不负责赔偿:
 - 1) 对上述药品或物质的滥用、误用、不当使用、非法使用、过度使用、过量使用、非法分发、不当分发、转移、成瘾或存在成瘾风险；
 - 2) 对阻止或报告上述1) 和使用上述物质的可疑行为未进行管控或监控、或管控或监控不足, 不限于各国各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的任何管控行为；
 - 3) 对上述1) 和使用上述物质的行为未发出警告或警告、标签或说明不充分；
 - 4) 上述药物相关的广告、保证、陈述、文献、营销材料或其他相关材料；
 - 5) 对上述药物相关的营销、销售、储存、保护和分销未采取管控、行动或措施或相关管控、行动或措施不足；此项除外内容不适用于被保险产品因制造过程中的错误产生的缺陷、不足或危险情况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 6) 上述物质相关的任何误导、不公平或欺骗行为。
 - (gg) 其他本保单内约定的药品及物质。
- (5) 被保险人的产品中存在或以任何方式涉及存在以下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伤害或赔偿责任：
- (a) 亚硝胺（Nitrosamines）（和/或其衍生物）；

- (b) N,N-二甲基甲酰胺 (N,N-Dimethylformamide) (和/或其衍生物)；
- (c) N-亚硝基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NDMA)；
- (d) N-亚硝基二乙胺 (N-Nitrosodiethylamine) (NDEA)；
- (e) 叠氮四唑 (Azido-tetrazole)
- (f) 在以下产品的制造、生产或合成过程中存在声称作为致癌剂的副产品：
阿齐沙坦 (Azilsartan/ Edarbi)、坎地沙坦 (Candesartan/ Atacand)、依普罗沙坦 (Eprosartan/Teveten)，厄贝沙坦 (Irbesartan/ Avapro)，氯沙坦 (Losartan/Cozaar)，奥美沙坦 (Olmesartan/ Benicar)，替米沙坦 (Telmisartan/ Micardis)，缬沙坦 (Valsartan/ Diovan) 或者与前述所列任何物质具有相同化学式、衍生化学式或类似化学式、结构或功能的任何其他药物。
- (g) 甲醇 (Methanol)

(6)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索赔。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